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24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县支行，
住所地巫溪县马镇坝春申大道帝豪酒店 6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雷

被执行人：蔡，汉族，住
巫溪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张，汉族，住
巫溪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县支行与蔡、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蔡、张履行本院(2020)渝 0238 民初 397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蔡、张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(2021)渝 0238 执 68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蔡、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林业小区 1 幢 1 楼 8、9、10、11、12 号房屋（产权证号：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122 号）、位于重庆市巫



溪县宁河街道广场街道 29 号房屋(产权证字号:31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35 号)、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广场街道 33 号房屋(产权证字号: 31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34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蔡、张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林业小区 1 幢 1 楼 8、9、10、11、12 号房屋(产权证号: 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122 号)、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广场街道 29 号房屋(产权证字号: 31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35 号)、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广场街道 33 号房屋(产权证字号: 31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34 号)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
审 判 员 黄 静
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